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零
股份代號	:	1245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發售價不會超過1.2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1.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2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2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1.10港元至1.2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ngc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作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而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並即時生效。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